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6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》**

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理顺公司架构，整合内部资源，增强产业管理，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权责，公司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—海利得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以及一家全资孙公司—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，并计划将海利得（越南）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逐步过户至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。

本次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母公司与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整合前后公司对外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。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及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03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